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437
8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9、38、46、108

和112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人权问题

1997年10月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9月16日在埃及议会议长兼各国议会联盟主席艾哈迈德·法蒂·苏鲁尔博士的主持在开罗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五项主要决议。

请将这些决议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9、38、46、108和112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比勒·埃拉拉比(签名)

附件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密切议会与人民的联系, 确保持久的民主

各国议会联盟第98届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7年9月15日, 开罗)

各国议会联盟第98届大会,

确信个人尊严不容侵犯,

相信对于人权的尊重不仅是一种根本的价值, 而且是发展稳定、民主、繁荣以及和平相处的社会的关键因素, 确信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包含在人权之内,

确信对于人权的尊重是实现一个国家内部和平的先决条件, 也是实现国与国之间睦邻友好、和平关系的先决条件,

又确信由公平自由选举产生的议会是实现公民人的尊严和富足生活的最好保障,

认为民主为公民发挥创造力和潜力、促进社会的建立、发展及保护提供了最好的框架,

确信获得教育及信息对公民参与社会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根据各国的文化、历史和宪法, 可以以不同方式实施民主原则,

但是考虑到民主须以下列原则为先决条件:

- 人民有权直接决定或者由通过自由、公平选举产生的代表决定国家事务和政策;
- 当权者拥有管理国家的有效手段;
- 当权者须对人民负责,

相信善政可以确保政府有效、诚实、公平、便于人民参与、负责并且有透明度

地行使权力，

确信唯有在公民信任宪法程序和机构及立法者享有公民尊重的前提下，代议制民主才能持久不衰，

重申议会是人民真实合法的代表，因此强调有必要加强议会、议员和人民之间的联系，

意识到议会有义务向公民提供有关其工作的情况，

确信经选举产生的议员有责任通过与选民的经常交流充分了解公民的情况和问题，

承认媒体在沟通议会和公民之间的交流方面负有重要责任，

还承认各种团体和机构通过对多种多样的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问题发表见解在民主国家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在任何社会中，候选人、代表和人民不遭暴力和恐吓的和平条件是顺利实行民主进程的基本条件，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在加强议会和议员间的友谊并通过他们加强各国民间的友谊方面发挥作用，并且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对政治进程、党派、议会及议员的信任，

1. 要求各国遵照1994年3月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在巴黎通过的《关于自由公平选举标准的宣言》，不带任何偏见地保障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2. 敦促各国谴责并采取行动打击针对人民代表、候选人和人民自己的一切暴力行为；

3. 并敦促各国保障议会和政治机构的地位，使议员能够以通过立法、监督政府以及讨论社会主要问题等手段自由并恰当地发挥作用；

4. 要求各国保障公民不受限制和永久拥有接受教育和信息的权利，在这方面，认识到在议会工作中运用新技术的重要性；

5. 又要求各国以承认并接受多样性作为多元化社会中民主的保障；

6. 还要求各国运用宪法手段，包括只要是在宪法制度和业已存在的政治文化

范围内采取的恰当而可行的请愿、全民投票、议会否决和立法权等手段，加强代议制民主；

7.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确保公民了解其参与民主进程的民主权力和责任，并确保用清楚简洁的、公民能够理解的语言起草法律；

8. 强调有必要在国内和国际各级举行会议和讨论，以在议员和公民之间建立直接的联系；

9. 要求各国议会利用公开和易于传播的新闻方针，保证媒体准确而全面地报道议员所做的工作；

10. 又强调需确保媒体无保留地、客观地、讲道德地和不带偏见地报道议会和议员所做的工作；

11. 鼓励各国议员团体审议各国议会联盟议员人权委员会报告中的每起案例，并为他们采取恰当的后续行动。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全球化世界中的就业问题

各国议会联盟第98届大会未经表决通过* 的决议
(1997年9月15日,开罗)

各国议会联盟第98届大会,

认为全球化的世界只有基于各国人民的集体思想和共同行动,并代表社会经济发展的各种利益和水平交换意见和观点才能带来利益,

强调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日益增长,其主要特点是,国际贸易自由化、外国直接投资的增长、货币市场的全球化、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国家金融、货币和贸易政策中的作用得到肯定,

就业

考虑到全球化是在以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失业增加、许多前计划经济国家中出现大量失业、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工人生活条件恶化为特征的世界经济背景下出现的,

认为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生产和就业,并认为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增长会导致市场的扩大和世界经济资源的更好分配,从而使各国在不同程度上受益;

注意到经济全球化给工业化国家的劳务市场造成压力所带来的挑战,因为工业化国家担心就业机会流向出口部门日益增长的发展中国家,

* 比利时代表团对决议执行部分第9和第12段表示保留。

特别强调全球化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具有潜在的负面影响，它们不得不适应以激烈的区域和国际竞争为特征的新的世界经济形势，而它们中的许多国家正面临着由内部和外部财政赤字、偿债还息、因人口增长和贫穷扩大而加重的失业问题、还有常与经济全球化和向市场经济转型相连的社会代价的增长等造成的问题，

意识到如果仅仅解决因发展中国家的结构改革引起的经济方面的问题会导致某些社会和政治并发症，

承认有必要减轻处于战争或禁运状况下的国家的工人所面临的问题，

强调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的范围内就尊重基本劳工权利问题制订的原则和标准，

移徙工人

意识到由于经济上的需要、国内动乱、自然灾害和各种形式的迫害，工人常常被迫到最能保障他们自身及其家庭成员生存的地方去寻求就业机会，

又意识到由于公司寻求在全球市场上的生存和发展以及科技带来的商品生产方式和服务方式的转变，公司越来越有可能改变传统的就业办法，改造雇主-雇员关系的性质，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有4 200万移徙工人，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多，

关注在一些国家中工人没有稳定的法律地位，移徙工人承受着不讲道德的劳作方式，

又关注在一些国家中许多移徙工人受到虐待，其人权遭受侵犯，而那些仅拥有低技能和在低工资产业寻求工作的工人是最脆弱的，最有可能受到虐待，

欢迎基层组织网络、一些非政府组织和许多农场劳工组织为改善移徙工人面临的条件所作出的努力，

强调输出国有义务保护和促进在外国寻找工作或已在外国工作的本国公民的权

益,让他们接受适当培训和教育,并告知他们在接受国拥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回顾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要求所有国家保障所有移徙工人的人权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1995年3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童工

意识到剥削童工的问题已成为许多国家的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

认识到对童工的剥削是与贫穷紧密相连的,在那些文盲率最高、入学率最低和营养严重不良的国家中,受到剥削的童工比例通常也最高,

又认识到童工既是人权问题也是发展问题,

承认童工问题需要政府和民间的国内和国际组织组成广泛的联盟对此作出反应,

考虑到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通过1990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1991年宗甸普及教育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以及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为解决童工问题作出的努力,

回顾1989年通过、并由191个国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承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第32条),

各国议会联盟第98届大会:

1. 建议在全球经济中,保持经济强国和其它国家之间的利益严格平衡,以保证各国享有平等并保持稳定;
2. 重申为所有求职者提供获得公平报酬和自由选择工作的机会;
3. 敦促在制订劳动标准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使之得以积

极参与国际贸易和自由进入市场;

4. 又敦促所有国家不加区别地遵守和实行相同的国际法原规则;
5. 强烈建议多边援助和金融机构采用有效途径和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旨在振兴发展中国家经济和使之实现真正发展的特别方案,从质量上和数量上帮助其改善基础设施提高工农业生产;
6. 要求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地生产能力,以提高人力资源的质量和增加就业机会;
7. 敦促发达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在发展中国家投资,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并要求发展中国家政府奉行有利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
8. 建议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加强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和开放,以适应经济全球化,减少世界范围内的不平等和贫穷现象;

就业

9. 要求各国制订广泛的劳动力市场调节措施,从根本上解决由于经济结构转变、包括国际贸易造成的错位现象;
10. 又要求各国采取积极措施,诸如帮助求职、培养技能、鼓励流动、工资补贴、工资津贴及其它鼓励就业措施,还有诸如鼓励提前退休、失业或社会救济和失业保险等被动措施;
11. 强调所有国家应当并允许对其自身发展负责,借贷机构必须避免附加损害教育和保健等至关重要的行业或减少就业机会的条件,使各国的发展战略充分反映其经济社会背景,从而维护经济复苏方案在政治和社会上的可持续性;
12. 认识到贸易自由化的步伐必须与各国国情相适应,以有时间发展工业和减轻社会代价;
13. 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不要将劳动标准用于保护工人之外的目的,反对损害发展中国家由低工资带来的相对优势;

14. 建议优先考虑鼓励中小型企业的方案、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提高非正规部门的生产力、增加包括小额信贷之内的贷款、降低利率、扩大教育和培训、保证资源得到公平的再分配、改善咨询业和信息业；并强调这种方案必须侧重于消除贫困和失业现象；

15. 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消除包括基于性别、年龄、家庭责任、婚姻情况、社会地位、种族和宗教的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以保证工作机会均等，充分承认残疾人的权益，确保其行使自己的权利，让他们在就业和待遇方面享受到真正的平等；

移徙工人

16. 要求各国保证移徙工人有权保护他们的人权而不论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

17. 又要求各国开展教育和其它方案保证移徙工人了解他们在接受国的权利，加快与接受国的融合过程；

18. 敦促各国进行合作，消除虐待移徙工人和侵犯其人权的行为；

19. 要求联合国大会重新开展谈判以澄清《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内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的问题；

童工

20. 要求各国承认所有儿童不论男女均享有接受有用的基础教育的权利，有保护不接受任何可能有危险或妨碍其受教育的工作的权利，以尊重他们的发展并增加其成年后的就业机会，从而增进他们自身和其国家的经济前途；

21. 又要求各国通过多方面的发展战略和对男女儿童进行义务初级教育（包括对这类教育进行大量投资）减少童工；增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通过发展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和当地政府的更多参与来增加其他来源或收入；以为依赖童工谋生的贫穷家庭提供可以生存的经济选择；

22. 建议尽快通过并至少在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国内实施有关禁止任何形式的儿

童拐卖或剥削和在危险工作中使用童工，尤其是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强迫劳动、奴役劳动和涉及儿童的其他形式的奴役行为的法律；

23. 要求各国提供更广泛的法律保障，包括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的精神和文字相符的各国童工法，应特别保证所有儿童在出生时得到登记并向雇主和劳动监察员提供每名儿童的年龄证据。

附件三

(原件：英文和法文)

有必要消除对儿童进行的所有商业及其它形式的性剥削，
制定统一法律禁止对儿童的人权进行肆无忌惮的侵犯

各国议会联盟第98届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7年9月15日，开罗)

各国议会联盟第98届大会，
深切关注由于剥削童工、贩卖儿童、性剥削和贫穷致使全世界许多儿童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
认识到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申明，儿童有权受到特殊照顾和帮助，
注意到由191个国家和地区批准的1990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是最广泛地获得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195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1990年代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包括1997年4月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其它有关决定，
欢迎1996年斯德哥尔摩世界大会通过的《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宣言和行动议程》，
又欢迎欧洲委员会议会对联合国行动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它提出的敦请欧洲各國确保遵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并列出欧洲实施该公约的政策的1336/1997号建议，
还欢迎联合国为了紧急加强打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利用儿童从事其他形式的商业色情活动的机制而正进行的利用《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的起草工作，

1. 敦促那些还没有批准1990年《联合国权利公约》的国家优先批准这一公约；
2. 又敦促那些已经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充分履行其义务并取消其任何保留意见；
3. 鼓励各国同肩负保护儿童权利具体职责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协助其工作；
4. 要求各成员保证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在预定的十年期限内得到实现；
5. 敦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加速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的起草工作；
6. 敦促各国发展本国的行动计划，加强部门间合作以充分执行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
7. 建议各国拨出充足资金开展预防和教育活动，打击儿童卖淫和性虐待；
8. 敦促各国进行立法或加强现有的法律，保护儿童和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特别打击雏妓、嫖客和皮条客、贩卖儿童和儿童色情、以及通过因特网等电子手段散布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
9. 强烈建议各国建立或加强与本国或国际执法机构的合作网络，以打击日益增加的具有跨国性质的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

附件四

(原件: 英文和法文)

世界民主宣言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61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的宣言 (1997年9月16日,开罗)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重申各国议会联盟致力于和平与发展,并深信加强民主化进程和代议制机构将极大地有助于达到这一目标,

又重申各国议会联盟从事并致力于推动民主、在全世界建立多元化的代议制政府制度,并希望加强在这方面的持续的、多种形式的行动,

回顾每个国家均有按照其人民的意志、在不受别国干涉的情况下、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自由选择和发展自己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力,

又回顾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5年12月21日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1979年12月18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还回顾其1994年3月通过的《关于自由公平选举标准的宣言》,其中重申,在任何国家,政府的权力只能来自于人民经过真正、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所表达的意愿,

提及1996年12月20日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民主化纲领》,

通过以下《世界民主宣言》,并促请全世界各国政府和各国议会遵守其内容:

第一部分 — 民主原则

1. 民主是一项公认的理想和目标,它所根据的是全世界各国人民所持有的共

同的价值观点，而不论其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差别。因此，这是一项基本的公民权利，应在自由、平等、透明和负责的情况下行使，对各种观点给予充分的尊重，并为政体服务。

2. 民主既是一种值得追求的理想，也是一种应该按照既反映历史和文化特点、又不违背国际公认的原则、规范和标准的模式加以应用的政府形式。因此，它是一种不断完善的、而且永远可以再作进一步完善的状况，其进步有赖于各种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

3. 民主作为一种理想，其目的主要是维护和促进个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取得社会正义、促进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社会的凝聚力、增进国家的安宁、并创造有利于国际和平的气氛。民主作为一种政府形式，它是达到这些目标的最佳方法；它也是唯一有能力进行自我纠正的政治制度。

4. 取得民主的前提是，男女在处理社会事务时有真正的伙伴关系，平等相处、互相扶持、取长补短。

5. 民主状态确保权利移交、行使和更替的进程允许有自由的政治上的竞争，并且是人民按照法治的文字和精神公开、自由而不受歧视地参与的结果。

6. 民主是与序言部分所提到的各项国际文书内规定的各种权利不可分割的。因此，必须有效地行使这些权利，而且，权利的正确行使必须与个人和集体责任相称。

7. 民主是建立在法律至上、行使人权的基础上的。在一个民主国家，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8. 和平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既是民主的条件，也是民主的成果。因此，和平、发展、尊重和遵守法治和人权是互相依存的。

第二部分 — 民主政府的内容和行使方式

9. 民主是建立在结构完善、运行良好的机构、以及一套标准和规则的基础

上,也是建立在充分了解其权利和责任的整个社会的意愿的基础上的。

10. 民主机构的责任是调解紧张局势,在多样化与统一性、个体与集体的互相矛盾的利益之间达成平衡,以增进社会的凝聚力和团结。

11. 民主是建立在人人有使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的基础上的;因此,它需要在各级有代议制机构,特别是有一个代表社会各个部分的议会,它具有必要的权力和手段通过立法和监督政府的行动来表达人民的意志。

12. 行使民主的关键因素是定期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让人民的意志得以表达。这种选举必须在平等和无记名的普选制的基础上举行,以便让所有选民能够在平等、公开、透明、有助于政治竞争的条件下选择自己的代表。为此目的,必须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取得信息的权利和组织政党和开展政治活动的权利。应该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对政党组织、活动、经费、筹资和道德作出正确的规定,以确保民主进程的完整性。

13. 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是确保公民能够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因此,民主是与有效、诚实、透明的、经自由选出并应对公共事务的管理负责的政府连在一起的。

14. 对人民负责是民主的一项基本内容。它适用于所有担任公职的人,不论是选出的还是不是选出的,并且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公职机构。责任制意味着公众有权了解政府的活动、有权向政府请愿并通过中立的行政司法机制争取平反。

15. 整个政治生活必须带有一种道德感和透明度,必须确立适当的规范和程序来维护这种道德感和透明度。

16. 必须公平而不偏不倚地对个人参与各级的民主进程和政治生活作出规定,并必须避免任何歧视以及国家或非国家部门进行恐吓的可能性。

17. 司法机构和独立、公正和有效的监督机制是民主所根据的法治的保障。这些机构和机制要充分确保规则得到尊重、提高进程的公平程度、纠正不公正状况,人人都必须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取得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国家机关和当局代表以

及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尊重行政和司法决定。

18. 虽然有一个活跃的民间社会是民主的一项基本因素,但是,并不能想当然地就以为个人有能力并愿意参加民主进程、对如何施政作出决择。因此,必须创造有利于真正行使参与权利的条件,同时消除阻止、妨碍或抑制行使这种权力的障碍。因此,必须确保长期增进平等、透明度和教育,消除无知、不容忍、莫不关心、缺乏真正的选择、没有旨在纠正社会、文化、宗教和种族性质的或基于性别原因的不平衡或歧视等障碍。

19. 因此,一个持久的民主国家需要有民主的气氛和文化,而这种民主的气氛和文化需要有教育和其他文化和新闻工具的不断培养和加强。因此,一个民主社会必须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致力于教育,特别是公民教育和培养负责任的公民。

20. 有利的经济环境有助于民主进程;因此,社会在争取发展的同时,还必须致力于满足其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的基本的经济需要,从而确保他们充分加入民主进程。

21. 民主状态的前提是意见和言论自由;这一权利意味着有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持有意见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体并不受边界限制寻找、接受和传授信息和观点的自由。

22. 民主机构和进程必须让所有人都能参与单一的和混杂的社会,以确保多样性、多元化和在容忍的气氛下与众不同的权利。

23. 民主机构和进程还必须增进地方和区域政府和行政机关的权力下放,这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必要,并且使扩大公众参与的程度成为可能。

第三部分 一 民主的国际意义

24. 还必须承认,民主是一项国际原则,适用于各个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国际关系。国际民主的原则不仅意味着各国有平等或公平的代表权;它还延伸到各国的经济权利和义务。

25. 民主原则还必须适用于对全球关心的问题和人类共同遗产、特别是人类环境的国际管理。

26. 为了维护国际民主，各国必须确保它们的行为符合国际法，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进行任何危及或侵犯别国的主权和政治或领土完整的行为，并采取措施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分歧。

27. 民主国家应该在国际关系中支持民主原则。在这方面，民主国家必须不进行任何不民主的行为、声援民主政府和争取民主和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等非国家部门，并声援那些被不民主的政权侵犯人权的人。为了加强国际刑事司法，民主国家必须谴责对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和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现象，支持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 在《宣言》通过之后，中国代表团对该案文表示保留。

目前，共有137个国家议会是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以下128个国家的议会的代表参加了开罗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

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附件五

(原件：英文和法文)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61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7年9月16日，开罗)

回顾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强调《宣言》规定了“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的共同标准，争取每个个人和每个社会机关力求通过训导和教育促进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确保其获得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欢迎多年来《宣言》为发展一整套人权原则和标准提供了灵感和内容，这些原则和标准特别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各项区域人权文书和国家法律，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这些人权原则和标准及其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半个世纪以前所订的的目标仍然遥不可及，因为人权标准并没有得到充分和普遍的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仍然在全世界各地受到侵犯，

意识到议会及议员作为人权的保护者特别有责任捍卫和促进人权，以求建立一个人人享受各种公民、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的世界，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近年来就人权问题通过的许多决议建议各国政府和各国议会采取具体行动，在各个领域维护和促进人权，其中特别包括：

- 《加强各国在促进和保障人权方面发挥作用的社会结构、机构和组织》
(1994年9月17日，哥本哈根)；

* 在该决议通过后，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代表团对决议案文表示保留。

- 《保护少数作为一项全球问题和稳定、安全与和平的先决条件》(1996年4月19日,伊斯坦布尔);
- 《推动进一步尊重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1996年9月20日,北京);

考虑到联合国在大会第51/88号决议中请各国“审查和评价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查明障碍和如何克服障碍以便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并拟订教育和新闻方案,以期传播《宣言》的内容和使人更深入了解这一项世界性信息”,

1. 坚信各国有责任与联合国合作,寻求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并重申人权是一项正当的国际关切的事项,因为对人权的尊重是国际秩序的一个支柱;
2.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各国议会开展一系列活动支持捍卫和促进人权,以在1998年庆祝其五十周年;
3. 要求各国议会及议员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确保:
 - (一) 如果这些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则迅速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撤除任何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有抵触的保留意见;
 - (二) 颁布有利的法律,使国家法律和规章的规定与这些文书内所载的规范和标准相统一,以便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 (三) 向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充分合作和充足的资料,接受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内所规定的个人投诉程序;
 - (四) 建立或启动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监察员办事处或相应的机构,以及监督人权问题的议会机构,以按照人权规范行事;
 - (五) 争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得到必要的支持和保护;
 - (六) 提供必要的预算拨款,供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开展人权教育;

4. 请各国议会在1998年12月10日或在此前后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在国家议会人权机构的支持下，庆祝《世界人权宣言》，讨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问题；
5. 又请各国议会鼓励青少年更多地参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的全国性活动；
6. 要求各国议会及议员在国际一级向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以及各区域人权机构提供支持和合作；
7. 建议在莫斯科举行一各国议会联盟第100届大会时讨论对人权的尊重问题，并为此目的促请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在这次大会之前提早提交报告，说明它们对本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8. 决定各国议会联盟应参加将在1998年12月10日在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的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具体方式将在适当的时候决定；各国议会联盟还应为庆祝活动编写一份材料，说明为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的议会机制；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和议会间大会和组织就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开展讨论，并就各国议会联盟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向理事会第162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